

附件三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
(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交易会)

参展安全管理手册

(2008 年版)

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第二部分	有关参展条款
2.1	展馆设施的使用.....
2.2	展位搭建和拆除、设备安装和展品运输.....
2.3	其他.....
2.4	部分无效.....
第三部分	参展规章制度
3.1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3.1.1	展台的搭建和场地规划.....
3.1.2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3.1.3	展馆顶部吊点.....
3.1.4	高空作业.....
3.1.5	电气安装.....
3.1.6	危险物.....
3.1.7	压力容器.....
3.1.8	演示、操作展品.....
3.1.9	物品的保管.....
3.1.10	油漆.....
3.1.11	紧急疏散措施.....
3.1.12	保安.....
3.2	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3.2.1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3.2.2	地面承重.....
3.2.3	垃圾处理.....
3.2.4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3.3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3.3.1	物品搬运.....
3.3.2	货运交递.....
3.3.3	运输车辆.....
3.4	其它服务管理规定.....
3.4.1	公共区域及通道.....
3.4.2	宣传资料的散发.....
3.4.3	动物.....
3.4.4	气球.....
3.4.5	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3.4.6	钥匙.....
3.4.7	失物招领.....
3.4.8	公共停车场.....
3.4.9	施工安全管理.....
3.4.10	声音控制.....

参展安全管理手册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交易会）参展安全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旨在帮助参加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或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交易会的企业和展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单位，进一步了解本展会有关参展条款和各项规章制度。《手册》是《参展合同》的附件，因此各参展企业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并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本《手册》中，除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甲方” 指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 “乙方” 指确认参加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或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交易会，与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签订《参展合同》，并依据此合同有权使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设施的法人或其他经法定登记的实体等。
- “展馆方” 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合同” 指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参展合同中的条款及附件内容。
- “中心” 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详见附图）
- “公共区域” 指中心内的走廊、过道、入口、出口、电梯厅、楼梯、安全出口等进出租用区域所必须使用的区域。
- “租用区域” 指参展合同中载明的展位并在平面图上标明的使用区域及其附属设施。
- “展览日期” 指展览会举办的日期。
- “非展览日期” 指参展合同期内搭建或拆除工作之日期或参展合同期内展览日外的其他日期。
- “规章制度” 指参展期内有效的与参展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有关参展条款

2.1 展馆设施的使用

2.1.1 乙方对展馆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造成改变或改观，或携入重大物件或布置装饰物、标记和张贴海报等均需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许可，并应支付清理和修复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1.2 甲方对乙方带入展馆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展位搭建和拆除、设备安装和展品运输

2.2.1 乙方的搭建、安装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

术要求规范操作。

2.2.2 乙方的工程承包商在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能获得施工许可，其所有工作人员应该持组委会颁发的布展证进馆施工。

2.2.3 搭建工程不得在展览日内进行。

2.2.4 展览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拆除所有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出中心。

2.2.5 乙方及其指定的承运商在“中心”运输物品，须遵守展馆方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展馆的设施、结构不受损坏。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2.2.6 乙方应对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引起的对展馆方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2.2.7 乙方必须对搭建施工公司、运输公司及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所有施工公司或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引起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保留就此对乙方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

2.3 其他

2.3.1 甲方对乙方在展览活动期间销售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遵守展馆方设置的指路标牌以及其它指示规定，以确保甲乙双方有效使用所租用的区域和展览会的举行。

2.3.3 甲方对因战争、天灾、瘟疫及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若有其他未包括进本手册，而为展馆方、甲方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规章，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采纳。

2.4 部分无效

本手册中若有依法不合乎规定或实行无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部分 参展规章制度

3.1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3.1.1 展台的搭建和场地规划

3.1.1.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严禁使用弹力布。

3.1.1.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3.1.1.3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3.1.1.4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宽的通道。

3.1.1.5 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

3.1.1.6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0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7.5 米。每一标准展位展品最大极限为长 2.8 米，宽 2.2 米，高 2.8 米。

3.1.1.7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3.1.1.8 展览会/非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3.1.1.9 展馆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为了加强展馆现场展位搭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根据展馆方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3.1.2.1 凡搭建高度超过 2.5 米、展位层数大于一层、展位有悬吊结构以及室外展场的所有展位，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查。

3.1.2.2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应聘请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其中所有涉及双层、多层或露天的展台，展位搭建单位应聘请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审核后，展馆方将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如展位搭建单位未聘请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可以由展馆方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具体复核、审核要求及费用，展位搭建单

位请尽早与展馆方接洽。（详见展馆方《室外展台及多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通知书》）

3.1.2.3 复核或委托展馆方审核图纸，各展位搭建单位必须于进场施工前三十天将展位搭建设计图纸交展馆方客户服务部，并办理相关图纸审查登记。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未能在进场施工前三十天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纸而需现场进行审阅的，审图费用将按收费标准加倍收取。

3.1.2.4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展馆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3.1.3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方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

3.1.4 高空作业

3.1.4.1 在搭建和撤馆期间，进入展馆的施工必须戴好安全帽，凡登高作业人员还必须系戴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3.1.4.2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抛掷，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3.1.4.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3.1.5 电气安装

3.1.5.1 甲方在通电前一小时通过广播形式告知全场，乙方必须注意收听，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确保送电安全。

3.1.5.2 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大容量+宽裕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运行。

3.1.5.3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操作证。

3.1.5.4 电气作业时所有的电气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2$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1.5.5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3.1.5.6 凡使用的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必须符合“低规”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小于 5.0 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必须采用插头连接。

3.1.5.7 标准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3.1.5.8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霓虹灯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

3.1.5.9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3.1.6 危险物

3.1.6.1 除非另经展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a)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b)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c)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方、甲方和乙方同意的地方。

(d)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e)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3.1.6.2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3.1.7 压力容器

3.1.7.1 乙方应负责对存放氩、压缩气、氦、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3.1.7.2 一旦收到展馆方通知，乙方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展馆方指定位置。

3.1.7.3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1.8 演示、操作展品

3.1.8.1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3.1.8.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3.1.8.3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乙方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3.1.9 物品的保管

布展和展览期间，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所有物品；未委托展馆方保管的物品被盗，甲方和展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油漆

3.1.10.1 在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a)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d) 油漆工作不在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e) 不在中心内或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3.1.10.2 乙方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展馆方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

分的修复费用。

3.1.11 紧急疏散措施

3.1.11.1 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展馆方和甲方所制定的《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方案》。(具体方案另附)

3.1.11.2 在紧急疏散时，乙方应服从展馆方工作人员的指挥。

3.1.12 保安

展馆方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乙方应遵守展馆方保安办公室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并配合执行。

3.2 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3.2.1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3.2.1.1 乙方如果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乙方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3.2.1.2 未经展馆方事先同意，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即使经同意，乙方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依靠、借力使用。

3.2.1.3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3.2.1.4 乙方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展馆方进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2.1.5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方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展馆方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2.1.6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馆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2.2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

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15 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 吨/平方米；轻载区，2 吨/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甲方咨询。

3.2.3 垃圾处理

3.2.3.1 乙方负责清除租用区域、装卸货区和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并保持地面完好无损。为确保按时撤馆，凡租用光地展位的企业进场前均需向甲方交纳 2000 元押金（报到时交付），撤馆时由展馆方验收合格盖章后，领回押金。如乙方未按时清除租用区域内、装卸货区和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或地面损坏，则扣除押金或酌情赔偿。

3.2.3.2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方指定地点，不准在中心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乙方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中心的任何部位。乙方还需保证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3.3.1 物品搬运

3.3.1.1 乙方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展馆方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载重量为 5 吨以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载。

3.3.1.2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3.3.1.3 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0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3.2 货运交递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有乙方指定的运输商处理。甲方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3.3.3 运输车辆

3.3.3.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3.3.3.2 办证手续费为 30 元/辆，押金 300 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3.3.3.3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3.3.3.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3.3.3.5 展览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其它手续同前。

3.3.3.6 布展期办证时间从上午 8:15 开始，下午 8:15 结束。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场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3.3.7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3.3.3.8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4 其它服务管理规定

3.4.1 公共区域及通道

凡是未经展馆方许可在公共区域内擅自搭建或堆放物品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拆除或移除。不听劝阻的展馆方将按垃圾处理上述物品。

3.4.1.1 货物通道——展品及大件货物只能由指定的货物通道进入展馆。

3.4.1.2 展商/观众通道——展商可经指定的展商通道进入展馆；观众只能由指定的通道进入展馆。

3.4.1.3 消防通道——所有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消防通道上搭建摊位或放置物品。

3.4.2 宣传资料的散发

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禁止在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3.4.3 动物

爬虫、鱼类、鸟类或其他禽兽动物不得进入中心。

3.4.4 气球

只有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汽球带进中心。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汽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

3.4.5 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中心有专为残疾人而设计的电梯、卫生间、电话。经展馆方同意，残疾人可带导盲犬进入中心，但由其自己负责。

3.4.6 钥匙

乙方向展馆方租用办公室借用钥匙应支付押金，应于场地租用期满时归还展馆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允许配制钥匙，不允许在中心内安装或拆除永久性门锁。

3.4.7 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保安办公室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将分类保存 30 天。30 天期满，展馆方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展馆方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3.4.8 公共停车场

乙方开车到中心来，应按照展馆方保安的指挥停车，支付停车费用。

3.4.9 施工安全管理

乙方对参展活动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乙方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参展活动运输、搭建和撤馆的安全管理。

3.4.10 声音控制

博览中心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75 分贝。

本《手册》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若对本《手册》有疑问，可咨询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法详见招展书。

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期间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为保障展览场馆防火安全，加强搭建单位和展览客户的防火责任感，提高执行消防法规的意识。

二、适用范围：参展的全体展览客户及其工作人员

三、职责：对新国际博览中心场馆及展品防火安全负责。

四、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集中重点，抓好火灾预防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2、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力执行主管负责制。各参展单位应层层落实到人，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全面加强展览场馆防火安全工作。

3、禁烟范围：展览场馆的各展厅内及各设备、设施重点要害部位等地。

4、凡展览场馆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三级审批制度，禁止无证动火”。

5、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规定地点，必须有专职人员保管，措施落实，制度齐全。

6、设备、设施重点要害部位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专人管理专人检查，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7、消防器材实行定位定置，确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

8、对参展工作人员加强消防知识的学习和教育，使他们具备和提高基本的防火、灭火知识和技能，成为展览期间的防火的基本力量。

9、展馆防火安全小组对搭建的状态及展览区域管理范围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通知有关搭建单位或展商进行整改，被通知整改的有关搭建单位或展商，必须积极配合，确保消防通道及应急出口畅通，保证消除一切火警隐患。

10、严格执行展厅使用的各项规定。在电气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低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展厅内严禁使用明装饰碘钨灯。霓虹灯应安装在 2.5 米以上。展厅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2、防火管理奖惩办法：

(1) 凡违反展览场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凡执行展览场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出表现的展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表扬和奖励。

展会期间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为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的伤亡和损失，在火警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并高效地开展工
作，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火警的报警和确认

展商一旦发现或发生火警，应立即报警，同时报出报警人姓名、单位、位置、电
话，火灾地点及目前状况。

消防报警电话

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安部： 电话：021-28906147 / 28906526

组委会现场部： 电话：13482079607 / 13482079600（现场开通使用）

火警： 电话：119

接警及处理：

展馆保安部及组委会现场部负责人在接警后，即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处理或直
接至现场处理，并同时分别汇报各自主管领导。

二、参展单位和参展人员职责：

1、遇突发事件须保持冷静，切勿采取个人冒险行动。根据“救人重于救火”，“先
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开展灭火工作。

2、发生火警，义务消防员将根据指令开启所有安全通道、安全门，按照“先客人
后员工”的原则，守立道口引导人群向消防通道疏散，紧急引导在场观众和展商从博
览中心各安全门撤离。届时，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积极配合，从各安全门
有序撤离。

3、事发单位负责人除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和采取必要消防措施外，同时积极配合消
防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调查，做好善后处理。